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競賽實施計畫

115 年 8 月 31 日修訂

壹、依據：「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及社會各界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藉提升語文程度，以弘揚文化。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承辦學校：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三、協辦學校：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 初(校內)賽：

1. 競賽時間由各校自行訂定。(請各校於115年6月26日(五)前將執行情形成果資料電子檔上傳<https://reurl.cc/EbvmzK>，並將紙本核章後繳回教育處社教科備查。)

2. 學生組競賽員之產出，應由各級學校於本市語文競賽辦理前，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市(複)賽代表，不宜指派學生參加。

3. 教師、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競賽員依競賽員名額之規定，逕參加本市語文競賽。

(二) 複(市)賽：115年9月19日(星期六)於龍山國小舉行(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574號，電話：03-5774287#711)。

二、組別及對象：(共五組)

(一) 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15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 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 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20歲之學生、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 教師組(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五) 社會組(包括大專校院學生，除前四款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大專校院學生均得參加)。

三、競賽項目：

(一) 演說：(共4類)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臺灣台語（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 3.臺灣客語（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 4.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16種族語21語種：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每語種分教師組、社會組（包括大專校院學生））。

(二) 情境式演說(共3類)

- 1.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2.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3.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21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三) 朗讀：(共4類)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 3.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 4.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16種族語21語種：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四) 作文：(共3類)。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臺灣台語：(僅限社會組（包括大專校院學生））。
- 3.臺灣客語：(僅限社會組（包括大專校院學生））。

(五) 寫字：(共1類，各組均參加)

(六) 字音字形：(共3類)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 3.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七) 讀者劇場

- 1、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2、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3、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21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四、競賽員名額：

(一) 國中、小學生組：

- 1.本市各國民中小學選派代表參加，每項項目以 1 人參賽為限；國中編制 50 班(含)以上之學校每項項目以 2 人參賽為限。
 - 2.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項目自由報名參加。
 - 3.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項目各校各語種以 1 名為限。
- (二) 高中學生組：每校每項目以2人參賽為限。
- (三) 教師組：每校每項目以1人參賽為限。
- (四) 社會組（包括大專校院學生）：由學校單位報名者，每項目以1人參賽為限，其餘得自由報名參賽。
- (五) 團體賽(讀者劇場)：
- 1.本市各校參加各語言各組競賽，以 1 隊為限。
 - 2.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每隊 4 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 2 至 4 人，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 4 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高中學生組由高一或高二本土語文修課時同一班級學生組隊。僅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得跨班級及跨年級組隊。
- (六) 增額報名（不受該校報名人數規定之限制，符合以下3點之參賽員請檢附得獎證明）：
- 1.最近二年(113-114年)參加縣市政府主辦之全國語文競賽縣市相關競賽活動，該組項成績列為前三名（或特優）之競賽員，經審查後通知參加（不受各校每項1人名額、年級之限）。
 - 2.國中及高中一年級學生，曾獲最近二年(113-114年)全國語文競賽縣市競賽國小、國中學生組獲特優以上者。
 - 3.前二年 (113-114年)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優等者(不受該組別之限)。

五、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 (二) 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
- (三) 凡曾於近三年(112年至114年)獲得本競賽之全國決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特優（111年至113年試辦讀者劇場除外），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 (四)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教師應以戶籍或辦事處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或辦事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複賽。
- (六) 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限於戶籍所在地(至115年11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應選擇以上所在地其中之一，報名參加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競賽。

(七) 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組各項各語言決賽評判，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六、各項競賽時限：

(一) 演說：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包括大專校院學生）、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每人限5至6分鐘。
3. 教師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除外），每人限7至8分鐘。

(二) 情境式演說：

1.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就文字題表述；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就圖片表述：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3至4分鐘。
2.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

(三)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得視報名人數調整為均限3分鐘)

(四) 作文：

1. 國語：90分鐘。
2. 臺灣台語：90分鐘。(僅限社會組（包括大專校院學生）)
3. 臺灣客語：90分鐘。(僅限社會組（包括大專校院學生）)

(五) 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

(六) 字音字形：

1. 國語：各組均10分鐘。
2. 臺灣台語：各組均15分鐘。
3. 臺灣客語：各組均15分鐘。

(七) 讀者劇場

1. 就文本表述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組限3至4分鐘。
- (2) 高中學生組：每組限4至5分鐘。

2. 提問：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七、競賽內容範圍:篇目公布請參閱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網。

(一) 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
2. 臺灣台語：同國語。
3. 臺灣客語：同國語。

- 4.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 情境式演說

1.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組文字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 朗讀：

1.國語：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 (篇目事先公布)。
- (3)教師組及社會組 (包括大專校院學生) 以語體文為題材。

2.臺灣台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比賽題目為115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臺灣台語朗讀篇目 (篇目事先公布)。
- (2)教師組及社會組 (包括大專校院學生) 篇目不事先公布。

3.臺灣客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比賽題目為115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臺灣客語朗讀篇目 (篇目事先公布)。
- (2)教師組及社會組 (包括大專校院學生) 篇目不事先公布。

4.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比賽題目為115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語朗讀篇目 (篇目事先公布)。

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及國語教師組、社會組 (包括大專校院學生) 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 (包括大專校院學生) 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公告網頁：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 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

(四) 作文：

1.國語

- (1)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2)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3)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4)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2.臺灣台語

- (1)題目當場公布。
- (2)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應詳加標點符號。

(4)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3.臺灣客語

(1)題目當場公布。

(2)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應詳加標點符號。

(4)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 寫字：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包括大專校院學生）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各組字數均為50字。

(六) 字音字形：

1.國語：

(1)各組均為200字（國語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臺灣台語：

(1)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四)字第1132402969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tglmphiha_1131025.pdf及使用手冊

<https://language.moe.gov.tw/uploads/files/17579930721182.pdf>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3.臺灣客語：

(1)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四)字第1132402969A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hakka_pinyin3.pdf

(3)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客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七) 讀者劇場

- 1.賽前，由指導老師帶領競賽員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 2.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競賽員皆須充分表述。
- 3.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4.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應予追回。

八、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7、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8、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及外來語。

(三) 朗讀：

1.國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2.臺灣台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3.臺灣客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4.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四）作文：

1.國語

- (1)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50。
- (2)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40。
- (3)字體與標點：占百分之10。

2.臺灣台語：

- (1)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50。
- (2)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40。
- (3)字體與標點：占百分之10。

3.臺灣客語：

- (1)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50。
- (2)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40。
- (3)字體與標點：占百分之10。

（五）寫字：

- 1.筆法：占百分之50。
- 2.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50。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七）讀者劇場（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1.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 2.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 3.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 4.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5.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九、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完畢後，由評審進行講評。

(二) 因比賽場地空間有限，指導老師及家長請勿進入競賽會場，比賽時會場內外實施管制，保持肅靜，使各項比賽得以順利進行。

(三) 各競賽員應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在學證明、駕照或健保卡其中一項），以憑核對，**若未攜帶身分證明相關資料，由工作人員確認切結書(附件一)後，始得入場參賽。**

(四) 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否則不予計分。

2.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3.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4. 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5. 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五) 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否則不予計分。

2. 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準備席，進行30分鐘之準備。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3.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4.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5.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均不予扣分。

(六) 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否則不予計分。

- 2.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8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
- 3.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競賽員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除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客家語朗讀競賽員除「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4.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
- 5.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 6.競賽時間各組皆每人4分鐘，時間一到，應即下台。

（七）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1. 國語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就座，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10分鐘為限。（正式比賽開始後，遲到者不可再入場，且以棄權論）。
- 2.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破讀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 3.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一律不給分。
- 4.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題卷不得攜帶出場。填寫題卷時，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 5.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 6.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時間一律以15分鐘為限。（正式比賽開始後，遲到者不可再入場，且以棄權論）。

（八）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 1.各組時間一律以90分鐘為限（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2.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3.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
- 4.題紙、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九）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 1.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 2.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50分鐘為限（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3.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4.寫字用紙由大會供給，以1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計分。
- 5.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6.競賽會場不提供洗筆。

(十)本土語文讀者劇競賽員注意事項：比賽時禁止使用道具、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十一)比賽進行中不得任意走動或交談，以免影響比賽進行。比賽中若要中途需離席上廁所，請利用上下場的空檔時間安靜由後門或側門至廁所，賽後請依照工作人員指引離場。

(十二)比賽場地請保持安靜，關閉手機、呼叫器及其他會發出聲響之裝置，禁止拍照、攝影。

(十三)有關本競賽之違規裁處規定依據「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附件 7 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辦理。

陸、競賽報名：

一、報名時間：採兩階段報名

(一)第一階段(僅受理國中學生組二年級以下(含)報名)：自115年6月8日(星期一)至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第二階段(所有組別項目，亦可修正第一階段報名內容)自115年8月24日(星期一)至115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6091901/show.asp>】

(一)服務或就讀本市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人員(含學生、教師、社會組(包括大專校院學生)競賽員)，請統一由「學校」承辦窗口於本市語文競賽網上報名。

(二)非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包括大專校院學生)，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上報名。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各校應於各階段報名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含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包括大專校院學生)選手)及線上列印報名表逐級核章後，分別於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及1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領隊會議)前將報名表及附件一競賽員參賽身分切結書紙本親送龍山國小教務處。

(二)社會組(包括大專校院學生)競賽員：

1.非服務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人員，請上報名系統，於115年9月4日(星期五)前線上報名，請參照報名注意事項(附件一)。報名後請主動以電話聯絡龍山國小教務主任，聯絡電話為03-5774287#711，確認收到報名表檔案後，始完成報名手續。未主動電話聯絡致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報名表下載：

<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6091901/show.asp>

2.服務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人員，請向各校承辦人報名即可。

(三) 各項指導老師名額以1人為限。

柒、成績核計與優勝錄取名額：先以該語言該項該組競賽員/各隊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人數/隊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惟分數未滿70分者，不列等第（字音字形項目錄取分數由評審會議決議）。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一人/隊以一人/隊計算）：

(一) 特優：占參賽人數/隊數前25%。

(二) 優等：占參賽人數/隊數中間50%。

(三) 甲等：占參賽人數/隊數後25%。

捌、複賽競賽獎勵：獲得優勝名次者，除頒發獎狀外，並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敘獎。

一、競賽員/隊伍：各組項成績獲特優、優等或甲等者，核頒獎狀乙張，屬學生者，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屬編制內現職教師者，特優者敘嘉獎二次、優等及甲等者敘嘉獎1次。

二、指導教師：個人賽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團體賽（讀者劇場）各隊伍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限該班級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指導學生獲獎者，由服務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屬非編制內現職教師者，由本府頒發指導獎狀乙張。

玖、全國競賽獎勵

一、參賽獎勵：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特優」成績競賽員，本府頒發績優獎勵金（禮券）1,000 元。

二、上列獎勵金（禮券）額度為各該項上限，將視年度預算等整體考量調整，另行公告。

三、行政獎勵：依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拾、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提送大會，並由校長或領隊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結束（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讀者劇場評判講評時間）後1小時內提出（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人員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如附件二）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拾壹、附則：

- 一、各校應自訂選拔方式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惟校內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可逕行指派。
- 二、除國中小學生組國語文項目競賽員外、其餘各組項競賽員若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得由學校向大會報備，另遴派代表遞補。
- 三、領隊暨抽籤會議訂於1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30在龍山國小舉行，各校請派員參加（公假課務派代登記）。
- 四、凡參加語文競賽之評判委員、大會工作人員及單位領隊、指導老師暨競賽員，於活動期間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同意參加人員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申請補休(得課務排代)，不另支給加班費。
- 五、市賽相關訊息登載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站
(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全國決賽相關事項登載於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請上網參閱。
- 六、市賽獲各語言各項各組成績(第一名)及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各組成績(第二名)獲選參加全國賽者於115年10月2日（星期五）前，填寫決賽報名單交承辦學校彙整向「115年全國語文競賽」專網報名，逾期由該組項成績第二名(第三名)遞補。社會組（包括大專校院學生）參賽名額中，倘經查證參賽者之大專校院在學學籍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成績以 0 分計算。
- 七、115年全國語文競賽全國決賽個人賽訂於115年12月12、13日（星期六、日）2天舉行；團體賽（讀者劇場）訂於115年12月19、20日（星期日）舉行。
- 八、決賽地點：基隆市。
- 九、各組各項獲選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均須依本府集訓計畫參與集訓。

拾貳、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拾參、參與本競賽之工作人員，圓滿完成賽務後，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由承辦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

拾肆、本實施計畫陳核後實施。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競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市賽」（以下簡稱本項比賽），設『全國學生語文競賽新竹市市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二層級。
- 三、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申訴規定之事項。
 - （二）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並做成決議。
 - （三）答復及公布會議之決議，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結案。
- 四、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兼發言人）一人，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校長)擔任，小組成員由監場主任(校長)一人、評審長一人及相關組長一人組成。
- 五、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六、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
 - （二）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三）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
- 七、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政府教育處副處長擔任，或由教育處科長（兼任發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由教育處副處長、校長、評審長組成之。
- 八、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不得對外公開。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九、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本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
- 十一、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會指派人員擔任。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競賽

報名注意事項

(請務必詳閱)

一、報名網址：<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6091901/show.asp>

二、報名方式

※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組報名方式：

點選：報名系統/請選擇組別/請選擇單位/再輸入帳號和密碼(預設帳號和密碼皆為教育部核給各校之代碼)並依系統指示填寫資料後，系統會先自動登出，再以新帳號(承辦人電子信箱)及自設的密碼重新登入，即可進行報名作業。

※社會組（包括大專校院學生）報名方式：

- 1.請先選擇組別/註冊新單位
- 2.單位名稱請填入參賽者"姓名"
- 3.填妥系統將會要求您修改帳號，並限定為電子信箱格式，以便後續可解鎖、重設密碼及連絡等。
- 4.點選"註冊"，併重新"登入"
- 5.進行報名：報名時，請先選擇參賽的項目，按[1.新增報名項目]，系統會新增一筆報名記錄，如要報名位選手，可依序新增。
- 6.按[2.編修]，依序輸入各欄資料，輸入完成，請按[3.確定修改]。

三、「年級」欄位，輸入格式(請輸入一碼阿拉伯數字即可)

- 1.國小階段：以 1~6 呈現，6 代表六年級，其餘依此類推(不用寫班別)。
- 2.國中階段：以 7~9 呈現，7 代表國中一年級，其餘依此類推(不用寫班別)。

四、生日欄位，輸入格式：以六碼呈現，例 980305(代表 98 年 3 月 5 日)

五、臺灣客語類項目報名注意事項：臺灣客語類項目報名時，應於該選手資料列"臺灣客語(腔調)"欄位內，註明該生的腔調(如南四縣、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韶安)。其餘類別比賽請忽略該欄(免註記)。

六、「師資註記」欄位，填寫說明：指導老師，若為教支人員或其他社會人士，請於該生資料列「師資註記」欄位內加註「教支人員」字樣，以便日後製發獎狀。若為學校老師，本欄請忽略，不用填寫。

七、報名或系統操作有問題時，請洽
龍山國小教務主任 03- 5774287#711

八、線上報名時間如下：

1.第 1 階段

開始報名：2026/06/08 00:00:01

結束報名：2026/06/18 17:00:00

2.第 2 階段

開始報名：2026/08/24 00:00:01

結束報名：2026/09/04 17:00:00

九、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於時間內完成報名。報名時間截止後，系統會自動鎖定。

十、正式報名表，確認無誤後，請列印紙本並逐級核章後，送龍山國小教務處。

115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市賽 競賽員參賽身分切結書

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主辦單位有取消本人參賽資格與追回獎狀等權利，本人決無異議。

新竹市政府

身分證字號：

16

附件二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爭議事件 處理小組 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15 年 月 日 $\frac{\text{上}}{\text{下}}$ 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市賽申訴中心 (龍山國小)

☐ 申訴結果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_____

☐ 申訴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電子郵件：_____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115 年 9 月 19 日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說明

一、臺灣客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 16 族 42 語別名稱表如下：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族 (Amis)	南勢阿美語 (原稱: 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 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族 (Paiwan)	北排灣語	5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東排灣語	
4	布農族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西群卑南語 (原稱: 初鹿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族 (Rukai)	霧臺魯凱語	8
		大武魯凱語	
		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族 (Cou)	鄒語 (原稱: 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族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族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族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族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族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拉阿魯哇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21

※說明：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